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125之18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19,209,32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363,8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6.84%。

出席董事：陳啟祥董事長、曾耀春董事、蔡江淮董事、吳佳翰董事、郭加利獨立董事、王雅菁獨立董事、李育清獨立董事。

列席：江佳玲會計師。

主席：陳啟祥董事長 記 錄：顏仲裕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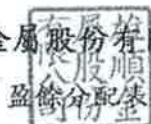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11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9,209,327權，贊成權數為18,465,919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3,819權)，佔總表決權數96.12%；反對權數為7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權)；無效投票權數為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743,401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097,213
加：本期稅後純益	49,084,0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8,4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5,272,86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每股配發2.0元)	(49,99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276,865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9,084,05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908,406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05,272,865 元，本期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9,996,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276,865 元。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9,996,000 元，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4,998,000 股，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算，嗣後如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9,209,327 權，贊成權數為 18,465,91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63,819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12%；反對權數為 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 權)；無效投票權數為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743,4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陳啟祥



記錄：顏仲裕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運概況

由於 110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已逐漸降低，全球經貿活動回歸正軌，各產業回補庫存需求強勁，致使客戶訂單量呈現大幅成長；而 111 年度則因產業供應鏈體系庫存水位提高導致需求回落，再加上受到世界各國金融財政調控緊縮、通貨膨脹延燒、俄烏戰爭的地緣政治動盪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有降溫趨勢，導致 111 年客戶訂單加工量呈現下滑狀況，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約 6.13%；且受電價調漲及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等因素影響，使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約 45.9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602,657	642,028	(39,371)	(6.13%)
營業淨利	66,530	116,281	(49,751)	(42.79%)
稅後淨利	49,084	90,785	(41,701)	(45.93%)
每股盈餘	1.96 元	3.67 元	(1.71 元)	(46.59%)

二、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精實營運管理、優化生產流程與製程技術，以提升產能效率與生產品質並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與長期競爭優勢，具體經營方針有：

- (一)落實「誠信、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加強品質政策與客戶服務。
- (二)持續強化 6S 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遵行 ISO-9001 品保政策。
- (三)善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製造執行系統(MES)與庫存條碼系統，強化營運流程管控及效率之提升。
- (四)適時適度擴充設備與人力，提升全製程產能質量以利掌握市場商機。
- (五)拓展產品終端應用領域業務，加強爭取精密工業、工業機械、汽車、綠建築、電機零組件等應用領域之新客戶。
- (六)履行企業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

展望 112 年，世界各國金融財政調控、通貨膨脹、俄烏戰爭地緣政治動盪等因素仍持續影響全球經貿，產業供應鏈勢必持續受到衝擊，增加企業經營的風險，面對市場需求劇烈波動、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等不利條件，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在既有營運基礎上持續強化經營體質、擴大競爭優勢，並配合積極有效的產銷協調與成本控管，進而增加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佳玲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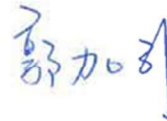
此致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郭加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之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企業社會責任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企業責任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之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永續發展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永續發展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 推動永續發展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企業社會責任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企業社會責任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永續發展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企業永續發展 資訊揭露。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企業社會責任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企業社會責任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永續議題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 永續發展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社會責任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企業社會責任 使命或願景，制定 企業社會責任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企業社會責任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企業社會責任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永續發展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永續發展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推動永續發展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永續發展 使命或願景，制定 永續發展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永續發展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永續發展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永續發展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指定行政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增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增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修改條文內容用詞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p>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p>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p>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依據法令修正進行條文內容修訂</p>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p> <p>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據法規修訂而進行修正
第十一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依據法規修訂而進行修正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順金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真實性

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成長幅度及成長金額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

規定，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其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順金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順金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順金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順金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7 日



雄順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6,730	6	\$ 51,036	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529	1	7,17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33,787	4	43,48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三)	6,067	1	4,4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6,265	8	73,88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1,730	2	27,67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	-	74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74	1	7,13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85	-	7,9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998</u>	<u>23</u>	<u>223,494</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153	1	7,1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490,639	63	524,149	5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95,280	12	109,330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421	-	3,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72	-	1,138	-
1915	預付設備款	9,718	1	22,25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16	-	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5,199</u>	<u>77</u>	<u>667,081</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786,197</u>	<u>100</u>	<u>\$ 890,5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44,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742	-	9,34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3,456	3	26,64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72,461	9	103,536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6	-	1,00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693	2	17,03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182	1	12,48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31,580	4	21,58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6	-	1,8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486</u>	<u>19</u>	<u>237,43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36,671	18	123,251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86,005	11	95,930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676</u>	<u>29</u>	<u>219,181</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374,162</u>	<u>48</u>	<u>456,612</u>	<u>51</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980	32	249,980	28
3200	資本公積	19,699	2	19,6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20	4	23,94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183	14	140,1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203	18	164,113	19
3400	其他權益	(847)	-	171	-
3XXX	權益總計	<u>412,035</u>	<u>52</u>	<u>433,963</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86,197</u>	<u>100</u>	<u>\$ 890,5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602,657	100	\$642,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463,792</u>	<u>77</u>	<u>446,837</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38,865</u>	<u>23</u>	<u>195,191</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907	4	29,442	5
6200	管理費用	42,317	7	45,4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1	1	2,66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u>1,37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335</u>	<u>12</u>	<u>78,91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6,530</u>	<u>11</u>	<u>116,28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88	-	18	-
7010	其他收入	1,390	-	1,0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76)	-	(364)	-
7050	財務成本	<u>(4,182)</u>	<u>(1)</u>	<u>(3,505)</u>	-
7000	合 計	<u>(5,280)</u>	<u>(1)</u>	<u>(2,833)</u>	-
7900	稅前淨利	61,250	10	113,44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2,166</u>	<u>2</u>	<u>22,66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084</u>	<u>8</u>	<u>90,78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018)</u>	<u>-</u>	<u>(\$ 38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066</u>	<u>8</u>	<u>\$ 90,396</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96</u>		<u>\$ 3.67</u>	
9810	稀 釋	<u>\$ 1.96</u>		<u>\$ 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順雄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A1	\$240,000	\$12,000	\$18,697	\$94,628	\$560	\$365,885			
B1	-	-	5,245	(5,245)	-	-	-	-	-
B5	-	-	-	(39,997)	-	(39,997)	-	(39,997)	(39,997)
	-	-	5,245	(45,242)	-	(39,997)	-	(39,997)	(39,997)
D1	-	-	-	90,785	-	90,785	-	90,785	90,785
D3	-	-	-	-	-	(389)	-	(389)	(389)
D5	-	-	-	90,785	-	90,785	-	90,785	90,785
N1	9,980	7,699	-	-	-	-	-	-	17,679
Z1	249,980	19,699	23,942	140,171	171	433,963	-	433,963	433,963
B1	-	-	9,078	(9,078)	-	-	-	-	-
B5	-	-	-	(69,994)	-	(69,994)	-	(69,994)	(69,994)
	-	-	9,078	(79,072)	-	-	-	-	-
D1	-	-	-	49,084	-	49,084	-	49,084	49,084
D3	-	-	-	-	-	(1,018)	-	(1,018)	(1,018)
D5	-	-	-	49,084	-	49,084	-	49,084	49,084
Z1	\$249,980	\$19,699	\$33,020	\$110,183	\$847	\$412,035	-	\$412,035	\$412,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曾耀春



董事長：陳啟祥



會計主管：李怡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1,250	\$113,4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737	69,066
A20200	攤銷費用	696	6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73
A20900	財務成本	4,182	3,505
A21200	利息收入	(88)	(18)
A21300	股利收入	(441)	(3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410
A23700	存貨利益	(2,707)	(1,5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2	37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355)	(5,311)
A31130	應收票據	9,700	(19,61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49)	(739)
A31150	應收帳款	7,623	(14,8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45	(1,5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	293
A31200	存 貨	4,769	5,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0	(6,990)
A32130	應付票據	(641)	(1,25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6)
A32150	應付帳款	(3,187)	16,6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103)	19,6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0)	8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6)	(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400	181,4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	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72)	(3,48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7,037)	(17,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279</u>	<u>160,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670)	(\$126,6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	(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	-
B07600	收取股利	441	3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27)	(126,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13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4,000)	(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80)	(21,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84)	(11,3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994)	(39,9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2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58)	(13,61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306)	20,3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036	30,67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730	\$ 51,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李怡賢

